

#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，以下统称技术委员会）管理，健全技术委员会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技术委员会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依据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是指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）组织对技术委员会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。

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工作由国家标准委统一组织，具体工作由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的对象是国家标准委批准成立的技术委员会。考核评估采用分批考核的方式，周期为3年。批准成立后不满3年的技术委员会不参加考核评估。

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纳入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范围，不单独开展考核评估。

##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

**第四条** 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、日常管理和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等方面的情况。

(一) 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包括项目完成率、标准体系建设和维护情况、项目申报、标准复审与实施情况跟踪、标准制修订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等；

(二) 日常管理包括年度报告情况、经费管理、委员管理、宣贯培训等；

(三) 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包括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及转化等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评估程序

**第五条** 国家标准委制定年度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方案，确定纳入考核评估的技术委员会名单、考核评估指标具体要求、判定规则、进度安排，明确考核评估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考核评估方案开展自评，并提交考核评估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应当成立考核评估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工作组）。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一般由 5-7 位具有高级职称、熟悉技术委员会运行管理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技术委员会提交的自评材料，工作组进行评估。必要时，工作组可采取现场考察质询的方式进行评估。考核结束，工作组给出明确评估意见，由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报国家标准委。考核评估期间，工作组可以要求技术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，技术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。

**第九条** 工作组应当严格遵守考核评估工作纪律要求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开展工作。考核评估结果公布前，不得对外泄露评估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国家标准委依据工作组的评估意见，结合掌握的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信息，确定考核评估结果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评估结果及应用

**第十一条** 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**第十二条** 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结果有效期为3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一级的技术委员会，给予通报表扬。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二级的技术委员会，应当按照专家组意见建议改进完善工作。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三级的技术委员会，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技术委员会，暂停其工作并限期整改，整改时限一般为6个月。整改期满后重新组织考核评估，评估结果仍未达到三级要求的，视情况采取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、重新组建、撤销等处理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考核评估工作中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，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技术委员会，查实后由国家标准委通报批评并视情况采取降低评估等级、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处理措施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6年6月28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国家标准委负责解释。